

英語普拉斯學程詩歌朗讀比賽辦法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雙語教學推動中心。
- 二、宗旨：
 - 2.1 配合本校雙語教育推動計畫辦理。
 - 2.2 展現英詩音韻之美，並提升學生學習英文文學之興趣。
- 三、時間：111 年 6 月 1 日（星期三）14:50 時至 17:00 時。
- 四、比賽地點：T 棟 0004 室
- 五、參賽資格：就讀於南臺科技大學，並參與英語普拉斯學程之在學學生，由英語聽講班各班推選兩位參加決賽。
- 六、比賽方式：
 - 6.1 指定詩一首
 - 6.2 挑戰題：自比賽指定詩題中現場抽選一首，當場朗誦。
 - 6.3 比賽指定詩題及音檔請至官網下載。
- 七、比賽時程：
 - 7.1 初賽：111 年 5 月 13 日（星期五）前各英語聽講班完成班內初賽，並請各班老師於 5 月 16 日（星期一）前提供決賽名單。
 - 7.2 決賽：111 年 6 月 1 日（星期三）14:50 時至 17:00 時。
- 八、比賽細則：
 - 8.1 為使英詩朗誦聚焦於語言與詩作自身之美感，參賽者不得攜帶任何道具、樂器及背景音樂上台，僅能以自身語調或肢體與表情表達等進行詩作朗讀呈現，違者以不計分處理。
 - 8.2 出場順序於報到時現場抽籤決定。
 - 8.3 挑戰題詩題於每位參賽者上場前於場邊抽籤，並予以五分鐘準備。
 - 8.4 朗誦時間以五分鐘為上限，參賽者開口朗誦即開始計時。超過五分鐘，每多三十秒(含)扣總成績一分(未滿三十秒以三十秒計)，以此類推。
 - 8.5 計時方式：參賽者開始朗誦，現場工作人員即開始計時，四分三十秒時響鈴一聲提示，滿五分鐘時響鈴兩聲提示，滿五分鐘三十秒時響鈴一長聲提示，並強制下台。
 - 8.6 觀賽學生不得於比賽進行中協助參賽者之演出(如手勢、暗示等)，違者取消該參賽者比賽資格，不予計分。
- 九、評審：由英語普拉斯相關課程教師擔任評審。
- 十、評分標準：

評分項目	說明	配分比重
Interpretation	句讀、語調、文氣	40%
Pronunciation	發音及聲調	30%
Grooming	台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	20%
Time	時間掌握	10%

十一、 注意事項：

- 11.1 參賽者與觀賽者進入比賽會場後禁止喧嘩、飲食、拍照或攝影，
以避免影響比賽進行。
- 11.2 參賽者與觀賽者務必嚴格遵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頒布之防疫
相關規定。
- 11.3 未遵守規定者，本單位得予以請出場外，不得參賽或觀賽。

十二、 獎勵方式：

12.1 初賽

- 第一名南台幣 500 元
- 第二名南台幣 300 元
- 第三名南台幣 200 元

12.2 決賽（暫定，以最後公告為主）

- 第一名獎金 2,000 元及獎狀一張
- 第二名獎金 1,500 元及獎狀一張
- 第三名獎金 1,000 元及獎狀一張

12.3 人氣獎獎金 500 元（暫定，以最後公告為主）

12.4 參與人氣獎投票之觀賽者可參加抽獎(南台幣 50 元/位，共 10
位)

十三、 本規則若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權宜修定，並於賽前公告。